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玉洁
- 会议列席人员：刘琴、谭叶爱、卢萍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史玉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董事会提名史玉洁先生作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选举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选举人简历如下：

史玉洁：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珠海市文化开发总公司，任培训师；1993年1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珠海广播电视大学，任财经部主任；1998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珠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远东财务电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信阳市富华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珠海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杭州飞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杭州吉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惠州飞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珠海市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珠海校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飞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7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香洲区用友教育培训中心，任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海纳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信阳市富华置业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了保证董事会的决策得到充分实施，组织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管理，董事长史玉洁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袁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聘任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聘任人简历如下：

袁志远：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组长；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中山丽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主程序员；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泰坦软件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门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任产品事业部部门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珠海飞企软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校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园圈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智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任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发展运营需要，由总经理袁志远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吴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聘任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聘任人简历如下：

吴恺：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中山飞卓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程序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珠海泰坦软件有限公司，任高级程序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珠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任高级程序员；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珠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部经理、研发部部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远东财务电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珠海飞企软件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杭州飞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任企业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园圈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勋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发展运营需要，由总经理袁志远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喻勋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聘任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聘任人简历如下：

喻勋勋：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珠海泰坦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珠海远方软件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任项目经理、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珠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部大客户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任营销中心行业客户总监；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珠海飞企软件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渠道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云南飞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商业伙伴部总监、中南大区总经理、数字政府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晓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发展运营需要，由总经

理袁志远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晓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聘任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聘任人简历如下：

王晓利：男，1975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大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江苏正昌集团，历任员工、行政人事部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全脱产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珠海超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中山科朗集团，任行政人事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珠海国芯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总监；2017年3月至2024年10月就职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总监、审计内控中心总监，现任董事长助理、副总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奕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史玉洁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蔡奕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依据公司发展运营需要，由总经理袁志远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蔡奕茂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

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聘任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聘任人简历如下：

蔡奕茂：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CTA）、国际会计师（AAIA）、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海南天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收银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珠海市柏特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富山清泉饮料有限公司，任仓储部主管；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珠海庆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珠海庆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账务经理、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中心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会计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珠海飞企软件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智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珠海飞曼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珠海飞企耀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整体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出售控

股子公司珠海飞企耀点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即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给珠海爱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70,241.59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飞企耀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珠海飞企耀点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0385 号）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31,575,274.5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055,558.08 元。根据珠海飞企耀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审计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24]1211001048 号）数据显示，总资产为人民币 11,559,104.8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82%；净资产为人民币 9,008,693.0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

本次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方珠海爱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珠海爱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是珠海飞企耀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李孟科控股的公司，因此与公司构成联营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本次公司出售珠海飞企耀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权限相关规定，额度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成都飞企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购买成都国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飞企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0%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缴出资 37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37.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4.84 万元；公司拟购买成都志创兴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飞企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12.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4.54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全资持有成都飞企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0385 号）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31,575,274.5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055,558.08 元。

根据成都飞企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审计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24]1211001051 号)数据显示，总资产为人民币 1,203,430.6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9%；净资产为人民币-672,377.2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本次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出让方成都国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志创兴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成都国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志创兴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属于联营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本次公司购买成都飞企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权限相关规定，额度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